

# 保定市气象局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稿）

## 一、目的

为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科学、有力、有序和有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经济社会影响，切实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办法》《河北省暴雪大风寒潮大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河北省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河北省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制作发布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范等。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保定市气象局组织全市范围内干旱、暴雨（雪）、连阴雨、雷电、冰雹、高温、低温、寒潮、霜冻、冰冻、冻雨、大风（沙尘暴）、台风、龙卷风、大雾、霾等气象灾害的防御。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的应急处置，参照本预案执行。地震、矿难、疫病、空气污染

等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需要提供应急气象服务保障的，可参照本预案组织。

#### 四、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保定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保定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负责应急响应的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 （一）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河北省气象局、市委市政府有关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指示精神，部署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
2. 审核、签发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河北省气象局报送的气象灾害应急有关材料、工作汇报和总结材料；
3. 决定和宣布保定市气象部门应急响应命令的启动与终止、应急响应等级的调整或进入（解除）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状态；
4. 检查、指导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单位开展工作，决定是否派出现场工作组；
5. 指挥调度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装备等资源；
6. 指挥处置气象灾害应急过程中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 （二）局应急办职责

1. 根据领导小组命令，统一组织、协调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响

应处置工作，协调应急物资、资金等资源调配；

2. 经领导小组授权，发布保定市气象局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命令、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和范围或进入（解除）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状态的有关通知；组织开展应急工作情况报告的编报；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和河北省气象局及有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3. 检查、督促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单位的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4. 组织、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 1. 办公室。

负责应急值守的安排与督导；负责应急值班室和休息室的建设与设备维护；负责发布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命令、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和范围或进入（解除）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状态的有关通知，组织、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应急响应期间与河北省气象局值班室的工作对接，按要求报送应急响应信息和评估报告等；负责组织与气象灾害应急有关的内外宣传报道、应急科普宣传和舆情监控；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业务科技科

负责组织应急会商，适时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命令、调整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和范围或进入（解除）重大气象灾害

应急响应状态的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灾情调查，灾情影响评估、分析；负责组织相关决策气象服务材料的制作和报送；负责组织各类气象观测资料和预报预警产品的收集和传输；负责组织应急加密观测及资料传输；负责组织气象装备的运行、监控、维修和跨县（市、区）调配；负责组织应急通讯和信息网络的维护与保障；负责气象应急指挥车的调配；负责组织实施灾害性天气联合会商；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预警信号的制作、发布；根据领导小组要求，负责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过程技术总结；负责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传播质量的评估；负责向河北省气象局对口职能处室报送相关材料；组织开展应对气象灾害的公共气象服务。

### 3. 计划财务科。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经费保障；根据部门受灾情况，准备紧急救灾款，筹措本系统救灾经费，组织开展灾后重建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4. 气象台。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制作并报送灾害性天气过程的决策服务材料和提供灾害性天气的气候预测、气候背景分析等的决策服务材料；负责实施加密天气会商；负责向社交媒体提供天气实况和预报通稿，接受主流媒体采访；负责重污染天气监测、分析和影响评估工作，提供大气污染减排调控决策服务和

气象保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5. 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负责灾情调查，提供灾害防御对策、灾害影响评估等决策服务材料；指导灾害影响区开展防御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6. 气象探测中心。

负责应急通信、信息网络和数据资料业务的运行保障；负责信息共享平台和集约化平台运行保障；负责全市气象探测仪器设备的运行保障；承担应急与移动观测任务及应急调配供应；负责应急指挥车联网通讯保障和运行维护；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7. 气象服务中心。

负责公众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负责开展应急公共气象服务和科普宣传；负责收集气象灾害现场视频资料；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8. 环境气象中心。

负责依托省级指导开展卫星遥感监测与分析，及时向领导小组提供气象灾害遥感监测信息及服务产品；负责灾害对农业生产影响的调查与评估；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9. 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负责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10. 气象事务中心。

负责水电、车辆等后勤保障；负责内部气象灾害安全防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四）现场应急服务工作组的构成与职责

1. 现场应急服务工作组组长一般由领导小组副组长或委托科级领导干部担任。

2. 现场应急服务工作组成员根据应急服务需要，一般由综合探测、预报服务、灾害防御、通信和技术装备保障、新闻宣传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具体成员由业务科技科商气象台、气象探测中心、气象灾害防御中心、办公室等单位提出建议，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

3. 现场应急服务工作组主要职责为：负责现场气象信息和灾情采集、信息传输上报、预报服务产品制作、设备维护等，为领导小组提供现场资料、信息；参加地方政府现场指挥部的相关工作，向地方政府现场指挥部提供实时气象服务和气象信息咨询服务。

## 五、应急响应规程

（一）应急响应原则。遵循分灾响应、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上下联动的原则，各有关单位按照预案及职责分工做好响应工作。受灾害性天气影响的县（市、区）气象局根据本地区灾害性天气的强度和可能造成的影响，按照本单位预案规定，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级别，并做好处置工作。对影响范围较大且有可能造

成严重灾害的天气过程，市气象局启动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级别。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设为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四个级别，I 级为最高级别。

（三）应急会商组织。根据灾害性天气强度标准及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由业务科技科召集相关科室负责人、专家和可能受到气象灾害影响较大的县（市、区）气象局有关人员开展应急会商和综合研判。应急会商一般与天气会商衔接召开，可视情况采取电话（或视频）等其他方式进行，主要商议启动应急响应的种类、级别、范围，是否派出现场工作组以及其他应急事项。应急会商由分管局领导主持或委托业务科技科负责人主持。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组织应急会商：

1.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寒潮、暴雪、大风、大雾、高温等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
2. 已发生与气象因素密切相关的重大灾害并造成严重损失；
3. 气象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对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引起较大社会反应；
4. 接收到河北省气象局、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市气象局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
5. 应急响应期间需要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和范围。

（四）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局应急办根据应急会商议定的意见或业务科技科提出的应急响应建议，起草应急响应命令报局领导签发。应急响应命令包括应急响应的启动、变更和解除（含其种类、级别、范围及其它应急事项）。原则上，IV级和I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局长签发，II级和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局长签发。

2. 原则上按照气象灾害种类分别启动不同应急响应，当遇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适合不同启动级别时，按较高级别启动应急响应。

3. 一般情况下，应急响应启动或变更的级别应从低级到高级逐级进行，必要时可根据气象灾害的发生和发展过程，越级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4. 各县（市、区）气象局应根据本地应急预案和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五）应急响应信息报送

1. 应急响应命令或通知（含调整 and 解除）由局应急办负责通过政务邮向各响应单位发布，并报送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将应急响应命令或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通知上传至中国气象局应急管理平台。

2. 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期间，各响应单位的应急工作情况日报通过政务邮报送“保定市局值班员”邮箱。县（市、区）气象局报送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及灾情、预警预报情况、服务情况、

应急响应组织工作情况（含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情况）等，相关内设机构报送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直属单位按照本单位职责报送天气实况和预报预警情况、灾害监测与评估情况、设备运行情况、气象服务开展情况等；局应急办负责编制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情况日摘报并上传至中国气象局应急管理平台。

3.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应急响应单位的总结评估报告通过政务邮报送“保定市局值班员”邮箱；局应急办负责组织编制总结评估报告上传至中国气象局应急管理平台。

4. 需向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报送的工作情况、服务材料等按照要求由相关内设机构组织报送。

5. 应急响应期间各单位发生的其他突发事件通过电话在 20 分钟内向局值班室首报，30 分钟内首次书面报告，2 小时内全报；局值班室接到或了解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向办公室负责人报告，由办公室按照事件类别，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处置工作，并按照上级部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有关要求办理。

#### （六）应急响应值班制度

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局应急办视情况负责安排应急响应值班工作，应急响应终止后解除值班状态。

值班人员由办公室、业务科技科各 1 名科级干部和 1 名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起草、发布应急响应调整、解除命令或通知；协调、监督检查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编发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

应情况摘报；组织处置应急响应期间的其他突发事件；向河北省气象局、市委、市政府组织报送有关工作情况报告，传达、办理上级部门和领导小组的指示等。

## 六、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或变更后，领导小组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具体响应程序和详细内容根据响应级别确定。

### （一）IV级应急响应

1. 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的有关县（市、区）气象局带班领导参加省、市天气会商，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局应急办报告。应急响应结束后通过政务邮向局应急办（保定市局值班员）报告工作情况。

2. 办公室指定负责人参加省、市天气会商；启动应急气象宣传科普机制，组织做好信息发布和科普工作。

3. 业务科技科指定负责人参加省、市天气会商；密切跟踪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响应变更或解除建议；密切监视通信系统运行和观测资料传输情况；视情况组织报送决策服务材料。

4. 气象台每日 08 时制作发布实况信息，提供天气情况新闻通稿。气象探测中心每日 08 时前制作 24 小时气象装备运行情况、气象数据业务、集约化平台和共享平台运行情况报告发至领导小组成员。气象服务中心通过新媒体组织发布天气信息和科普知识。

5.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二）Ⅲ级响应

1. 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明确在岗负责人和县（市、区）气象局带班领导参加省、市天气会商；每日 14 时前通过政务邮向局应急办（保定市局值班员）报告工作情况，遇有突发事件随时向局应急办报告。

2. 办公室启动应急气象宣传科普机制，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开展舆情监控。

3. 业务科技科组织收集、整理、上报气象灾害发生、发展的有关信息；增加决策服务频次；加强重要气象装备、通信系统运行和观测资料传输监控，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测和预警工作，视情况组织开展天气预报加密会商和发布对下指导产品；根据需要向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加密观测需求。

4. 气象台每日 08 时、14 时、20 时滚动制作发布实况信息，提供天气情况新闻通稿。气象探测中心每日 08 时前制作 24 小时气象装备运行情况、气象数据业务、集约化平台和共享平台运行情况报告发至领导小组成员。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每日 08 时前制作灾害情况报告发至领导小组成员。气象服务中心视舆情监测情况组织专家通过新媒体发布权威信息，引导公众科学应对。

5. 气象事务中心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6.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三）Ⅱ级响应

1.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按要求参加省、市天气会商；每日 14 时前通过政务邮向局应急办（保定市局值班员）报告工作情况，必要时根据命令增加报告时次；遇有突发事件随时向局应急办报告。

2. 办公室统一安排对外宣传，收集部门外宣传报道动态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确定不同阶段的宣传口径和重点，组织策划部门内外媒体宣传报道工作；根据领导小组要求，组织落实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

3. 业务科技科组织收集、整理、上报气象灾害发生、发展的有关信息；组织单位制作有针对性的专题服务材料，提出加强灾害防御的对策建议，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发送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协调安排气象应急现场服务工作；及时掌握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有关县（市、区）气象局重要气象装备、通信系统运行和观测资料传输情况；根据业务运行状况，提出全市应急装备和资源调度建议，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测和预警工作，适时增加加密天气会商频次，发布对下指导产品；组织实施领导小组要求的应急加密和移动观测任务；提出应急响应变更、解除的建议。

4. 计划财务科和气象事务中心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5. 气象台每 3 小时滚动制作发布实况信息。气象探测中心每日 08 时前制作 24 小时气象装备运行情况、气象数据业务、集约化平台和共享平台运行情况报告发至领导小组成员。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每日 08 时前制作灾害情况报告发至领导小组成员。气象服务中心视舆情监测情况组织专家通过新媒体发布权威信息，引导公众科学应对。

6.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四）I 级响应

1.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气象局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主要负责人在岗带班制度，按要求参加省、市天气会商，取消所有休假安排，现场工作组、应急装备和物资准备就序；每日 14 时前通过政务邮向局应急办（保定市局值班员）报告工作情况，必要时根据命令增加报告时次。

2. 领导小组全体成员迅速到达工作岗位，参加天气会商，派出现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气象服务和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在岗，随时签发向河北省气象局、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重要报告材料，根据最新情况随时研究决策应急事项。

3. 办公室统一安排对外宣传，收集部门外宣传报道动态情况和舆情，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确定不同阶段的宣传口径和重点，组织策划部门内外媒体宣传报道工作；根据领导小组要求，组织落实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

4. 业务科技科组织收集、整理、上报气象灾害发生、发展的有关信息；组织滚动制作专题决策服务材料，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报送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灾情发生、发展趋势，及时加密组织内部应急会商或跨部门应急会商，提出应急响应变更、解除的建议和灾害防御对策建议；组织开展气象应急现场服务工作；及时掌握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有关县（市、区）气象部门重要气象装备、通信系统运行和观测资料传输情况，组织协调对关键地区重要装备的保障；按照领导小组要求，落实应急监测和通讯传输任务；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增加加密天气会商频次；根据需要提出跨市联防和需上级业务单位协调支持的有关工作建议；组织实施领导小组要求的加密观测和移动观测任务。

5. 计划财务科、气象事务中心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6. 市气象台每小时滚动制作发布实况信息。气象探测中心每日 08 时前制作 24 小时气象装备运行情况、气象数据业务、集约化平台和共享平台运行情况报告发至领导小组成员。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每日 08 时前制作灾害情况报告发至领导小组成员。气象灾害防御中心实时滚动制作灾害情况报告发至领导小组成员。气象服务中心组织专家通过新媒体发布权威信息，引导公众科学应对。

7.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的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七、信息公布**

（一）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二）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电视直播、发布新闻通稿、组织现场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三）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强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应急响应和服务工作等情况。

（四）新闻发布会须经领导小组批准，Ⅱ级响应启动后视灾情严重程度、进展态势以及社会影响度适时召开，Ⅰ级响应启动后须及时召开。

## **八、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一）应急响应变更。根据气象灾害发生发展的变化，领导小组及时调整应急响应范围、变更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变更程序与启动程序相同。

（二）应急响应终止。业务科技科根据监测实况及预报预警信息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由办公室报请局领导同意后，向应急响应单位发布解除应急响应的命令。

## **九、后期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应急响应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将总结（评估）报告在应急响应终止后2日内通过政务邮报局应急办（保定市局值班员），办公室汇总

后上传至中国气象局应急管理平台。业务科技科、办公室负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响应评估并报告，必要时可在应急响应期间组织中期评估。

## 十、预案管理

（一）本预案由局应急办管理。预案实施后，随着应急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各应急响应单位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发现应急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局应急办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二）各县（市、区）气象局可依据本预案规定，修订完善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应急响应工作方案（流程）。

（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保定市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稿）》（保气发〔2018〕66号）同时废止。